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自願公佈

###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潛在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之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展。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成功競買人。

由於尚未物色到公開掛牌之成功競買人，故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最低競標價至人民幣1,362,000,000元（「經修訂最低競標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已向北交所申請修訂掛牌條件，即將待售股份之最低競標價修訂為經修訂最低競標價。除修訂競標價外，其他掛牌條件維持不變。最終代價應等於公開掛牌之中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經修訂最低代價。經修訂掛牌通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額外公告期初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二十(20)個工作日。於公告期內，合資格競買人可向北交所提交競價申請。於公開掛牌結束時，北交所將通知賣方成功競買人(如有)之身份。

本公司將於物色到成功競買人時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